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22”文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根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6月5日结束，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7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90%；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0元。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